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3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产能,深耕装配式建筑市场,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成”)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4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监事会认为: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5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二、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材料采购需要,公司的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富煌钢构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6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月1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合作投资方的情况介绍

名称: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699966481A

住所:西峡县回车镇工业园区(古庄河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钢板切割加工、机械设备、钢铁产品销售(国家限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钢结构制作销售;压力容器(第III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富煌龙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

法定代表人:程兴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集装箱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暂定)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深耕装配式建筑市场的需要。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竭诚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着力将该投资项目打造成行业内有卓越影响力的装配式建筑模具、装备、构件研发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管理结构,统筹产业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四、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控股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控股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公告　编号:2021-007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现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大华代表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来源 |
|---|---|---|---|---|
| 1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 28,793,774 | 6.62 |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拟减持原因:平安大华安赢汇富5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实现投资收益。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拟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6、拟减持期间及数量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352,684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705,369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平安大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现已于2017年8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平安大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平安大华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8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12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05,08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6%。公司2020年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535,40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4%。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170,66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38%。

公司2020年1-12月份已承接销售合同订单量共计约706,073.24万元(包括中标已签订合同及中标未签订合同),较上年同期增长54.8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81.24万元到8,42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69.44万元到4,211.80万元,同比增加80.00%到100.00%。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804.57万元到4,646.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83.30万元到3,625.66万元,同比增加272.53%到355.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581.24万元到8,423.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69.44万元到4,211.80万元,同比增加80.00%到100.00%。

2、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804.57万元到4,646.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83.30万元到3,625.66万元,同比增加272.53%到355.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1.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1.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扩大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高毛利率的发电业务规模效益逐步显现,自持电站发电量持续增加,发电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1-002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被暂停上市。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822,20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86,611.46元;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红博商业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的规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生效实施前已经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后续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决定公司股票是否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并适用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程序。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被暂停上市。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9,822,20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86,611.46元;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红博商业盈利能力没有明显改善,预计公司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20年5月29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2月9日。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4.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果触发相关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鲈乡南路证券营业部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001632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Steyer USA LLC)签署《E/E架构非独家许可协议(NON-EXCLUSIVE E/E ARCHITECTURE LICENSE AGREEMENT)》。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13: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5)。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33 | 北汽蓝谷 | 2021/1/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010-5397002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拟就其基于BE21纯电动汽车产品平台(以下简称“BE21平台”)所开发的ARCFOX αT车型(以下简称“ARCFOX αT”)的电子电气E/E架构(以下简称“E/E架构”)相关知识产权,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Steyr USA LLC,以下简称“斯太尔美国”)签署《E/E架构非独家许可协议(NON-EXCLUSIVE E/E ARCHITECTURE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技术许可协议》”)。

●本次交易的技术许可费由固定价款和附加许可费组成。其中固定价款为192,000,000元人民币(固定价款不含中国增值税、中国附加税和美国预提税,该等税费不属于固定价款,应由斯太尔美国承担;固定价款包含中国印花税,该税费应由北汽新能源承担)。本次交易所涉的技术许可费以欧元方式收取,本次交易技术许可费净额将会根据汇率上下波动进行调整,交易双方按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汇率波动价格调整机制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存在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技术许可费净额的风险;存在进一步加剧纯电动汽车市场竞争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拟就其基于BE21平台所开发的ARCFOX αT的E/E架构相关知识产权,与斯太尔美国签署《技术许可协议》,许可斯太尔美国使用E/E架构知识产权,含分许可。

北汽新能源向斯太尔美国技术许可E/E架构知识产权,含分许可。斯太尔美国应支付北汽新能源技术许可费,技术许可费由固定价款和附加许可费组成。其中固定价款为192,000,000元人民币(固定价款不含中国增值税、中国附加税和美国预提税,该等税费不属于固定价款,应由斯太尔美国承担;固定价款包含中国印花税,该税费应由北汽新能源承担)。本次交易所涉的技术许可费以欧元方式收取,本次交易技术许可费净额将会根据汇率上下波动进行调整,交易双方按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汇率波动价格调整机制执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Steyr USA LLC)

注册地址:美国密苏里州特洛伊市托尔大道750号(750 Tower Drive, Troy,